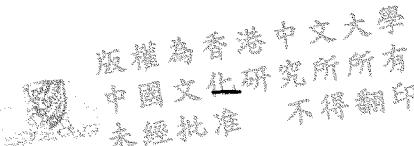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揚雄《方言》與《孟子》

劉殿爵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

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卷二百三十二云：

揚氏(雄)等《四註孟子》。《宋志》十四卷，佚。《中興藝文志》題揚雄、韓愈、李翱、熙時子四家註。旨意淺近，蓋依託者。<sup>1</sup>

《宋志》著錄之《四註孟子》所載揚雄《註》是否僞託，時至今日已無考，甚至揚雄曾否為《孟子》作注亦無考，但揚雄在作品中提到《孟子》的有數處。《解嘲》云：「孟子雖連蹇，猶為萬乘師。」<sup>2</sup>《法言》則更有六處：

(一)有意哉！孟子曰：「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，未有無意而至者也。」(《修身篇》)<sup>3</sup>

(二)孟子疾過我門而不入我室。(《問明篇》)<sup>4</sup>

(三)或問勇。曰：「軻也。」曰：「何軻也。」曰：「軻也者，謂孟軻也。若荊軻，君子盜諸。」「請問孟軻之勇。」曰：「勇於義而果於德，不以貧富、貴賤、死生動其心，於勇也，其庶乎！」(《淵騫篇》)<sup>5</sup>

(四)或問孟子知言之要，知德之奧。曰：「非苟知之，亦允蹈之。」或曰：「子小諸子，孟子非諸子乎？」曰：「諸子者，以其知異於孔子也。孟子異乎？不異。」(《君子篇》)<sup>6</sup>

(五)或曰：「孫卿非數家之書，悅也；至于子思、孟軻，詭哉！」曰：「吾於孫卿，與見同門而異戶也，惟聖人為不異。」(《君子篇》)<sup>7</sup>

1 朱彝尊《經義考》，《四部備要》本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6年，卷二百三十二，頁一上。

2 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頁3567。

3 汪榮寶《法言義疏》(陳仲夫點校)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93。引文不見今本《孟子》。

4 同上注，頁181。今本《孟子》作：「孔子曰：『過我門而不入我室，我不憊焉者，其惟鄉原乎！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』」(《孟子注疏》，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[1815]江西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82年，卷十四下，頁八下(總頁262))以為是孔子語。

5 《法言義疏》，頁419。

6 同上注，頁498。

7 同上注，頁499。

(六)古者楊、墨塞路，孟子辭而闢之，廓如也。後之塞路者有矣，竊自比於孟子。  
(《吾子篇》)<sup>8</sup>

從引文(六)可以看出揚雄之推崇孟子，他曾經注釋《孟子》也非不可能有的事。

## 二

《方言》卷三第27條「氓，民也」至第47條「庸謂之儻，轉語也」共二十一條似乎全部都是訓釋《孟子》的。<sup>9</sup>前人箋疏《方言》亦偶有徵引《孟子》的，但旨在證成揚雄的訓釋，所以只採揚雄與趙岐一致的地方；至於揚雄說法與趙岐不一致的時候，便不徵引，這與本文旨趣迥異。因為這點相當重要，留到下面再討論。現在逐條錄出，並徵引《孟子》有關章節。

[27] 氓，民也。

「氓」字見《孟子》者有三章。  
(一)《公孫丑上》第五章：「則天下之民皆悅，而願爲之氓矣。」趙岐《注》：「氓者，謂其民也。」<sup>10</sup>

(二)《滕文公上》第四章：「願受一廛而爲氓。」趙岐《注》：「氓，野人也。」<sup>11</sup>

(三)《萬章下》第六章：「君之於氓也，固周之。」趙岐《注》：「氓，民也。」<sup>12</sup>

趙《注》雖然用詞並未劃一，與《方言》訓釋實無二致。

[28] 仇，仇也。

《集韻·宥韻》「〔巨〕救切」小韻下有「仇」字，下引《方言》「仇也」。<sup>13</sup>據此則《集韻》編者所見《方言》作「仇，仇也」，今本《方言》作「仇」乃誤字。《集韻·尤韻》又有「仇仇」條，<sup>14</sup>則以「仇」、「仇」爲異體字。《方言》此條解的是《孟子·離婁下》第三章「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

8 同上注，頁81。

9 周祖謨(校)、吳曉鈴(編)《方言校箋及通檢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6年，頁22—23。

10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三下，頁四下(總頁64)。

11 同上注，卷五下，頁一上(總頁97)。

12 同上注，卷十下，頁六下(總頁185)。

13 《集韻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鈔本，卷八，頁二十四下(總頁612)。

14 同上注，卷四，頁十五下(總頁256)。

視君如寇讎」。<sup>15</sup>揚雄所見《孟子》作「執讎」。《方言》「执，仇也」，據《集韻》的處理，與其說是把兩字看作互訓的近義字，無寧說是把兩字看作異體字。換句話說，揚雄認為「執讎」就是「仇讎」。這樣《孟子》今本作「寇讎」，揚雄所見本作「執讎」，究竟誰是誰非呢？本來「寇讎」、「仇讎」在先秦都是習見之詞，似乎都可以解得通，但想深一層，則似未必然。「仇讎」，《漢語大詞典》解作「仇人；冤家對頭」，<sup>16</sup>「寇讎」也解作「仇敵；敵人」，<sup>17</sup>其實兩個詞意義上是有不同的。「寇」基本上是指外來侵略者，而「仇」則無此含義。試舉《左傳》用例一二。

(一)叔仲惠伯諫曰：「臣聞之：『兵作於內爲亂，於外爲寇。』寇猶及人，亂自及也。今臣作亂而君不禁，以啟寇讎，若之何？」(《文公七年》)<sup>18</sup>

(二)既獲姻親，又欲恥之，以召寇讎，備之若何？(《昭公五年》)<sup>19</sup>

(三)吾聞撫民者，節用於內，而樹德於外，民樂其性，而無寇讎。(《昭公十九年》)<sup>20</sup>

例(一)明言「兵作……於外爲寇」。例(三)亦先言「內」、「外」，然後再言「寇讎」。例(二)「以召寇讎」，言下亦謂「寇讎」乃來自外者。「寇」字除見《離婁下》第三章外，在同篇第三十一章又見「曾子居武城，有越寇」，<sup>21</sup>「寇」亦指來侵者。既然「寇」字指侵略者，把人君——即使是「視臣如土芥」的人君——比作「寇讎」，似乎有點不倫不類，不如比作「仇讎」合理。「寇」字如果是誤字，這是因為「寇」字溪母侯部、「执」字羣母幽部，聲音相近的原因。

[29] 寓，寄也。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第三十一章：「無寓人於我室。」趙岐《注》：「寓，寄也。」<sup>22</sup>與《方言》同。

[30] 露，敗也。



15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八上，頁四上(總頁142)。

16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香港分店、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第一冊，1987年，頁1106。

17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(香港)有限公司、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第三冊，1989年，頁1503。

18 《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九上，頁十六上至十六下(總頁318)。

19 同上注，卷四十三，頁十一上(總頁747)。

20 同上注，卷四十八，頁二十五上(總頁846)。

21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八下，頁九下(總頁155)。

22 同上注。



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第四章：「且夫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，如必自爲而後用之，是率天下而路也。」「路」字趙岐雖然無注，但云：「是率導天下人以贏路也。」<sup>23</sup>《呂氏春秋·不屈篇》：「士民罷潞。」高《注》：「潞，贏也。」<sup>24</sup>亦以「贏」釋「潞」。「路」、「潞」並通假字。《方言》：「露，敗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君守篇》：「事耳目、深思慮之務，敗矣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敗，傷。」<sup>25</sup>又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：「紛彊欲敗之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敗，害也。」<sup>26</sup>是敗訓「傷」，訓「害」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「民贏幾率。」韋《注》云：「贏，病也。」<sup>27</sup>是「贏」訓「病」。「傷也」、「害也」、「病也」，義並相近。是揚雄訓「露」爲「敗」，亦與趙岐訓「路」爲「贏」相近。

[31] 別，治也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第三章：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；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」<sup>28</sup>《方言》此條乃釋此文之「別」字。趙岐《注》云：「先公後私，『遂及我私』之義也。則是野人之事，所以別於士伍者也。」趙蓋以「別」爲「區別」之「別」。揚雄訓「別」爲「治」，謂公田之制度，蓋以治野人。《方言》蓋本上文「無君子，莫治野人」爲說，<sup>29</sup>而趙則「治」、「別」不相聯繫。

[32] 樞，法也。

見下。

[33] 謫，怒也。

[34] 閒，非也。

[35] 格，正也。

以上三條釋《孟子·離婁上》第二十章「人不足與適也，政不足間也；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」。<sup>30</sup> [33] 有兩點值得提出：一、今本作「適」，揚雄作「謫」；二、今本「適」上有「與」字，揚雄訓「謫」爲「怒」則所見本無「與」字。「人不足謫也」與「政不足間也」相對成文，無「與」字是也。趙岐《注》云：「適，過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室人交偏適我。』……時皆小人居位，

23 同上注，卷五下，頁二下（總頁97）。趙《注》「贏」下原有「困之」二字，據阮元《校勘記》刪。

24 《呂氏春秋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刊本，卷十八，頁十五上。

25 同上注，卷十七，頁五上。

26 《戰國策》，清嘉慶八年（1803）《士禮居黃氏叢書》據宋刻川姚氏本景刊，卷七，頁三上。

27 《國語》，清嘉慶五年（1800）《士禮居黃氏叢書》據宋天聖明道本景刊，卷四，頁三下。

28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五上，頁九下（總頁92）。

29 同上注，頁八下（總頁91）。

30 同上注，卷七下，頁九上至九下（總頁136）。「政不足」下原有「與」字，據阮元《校勘記》所引別本刪。

不足過責也。」<sup>31</sup>引《詩》見《邶風·北門》。今本《詩》作「謫」不作「適」，與《方言》合。毛《傳》云：「謫，責也。」<sup>32</sup>責，猶過也。趙《注》與毛《傳》合。又《方言》卷十第25條云：「謫，過也。」<sup>33</sup>亦與毛、趙合，但該條不釋《孟子》，而此文釋《孟子》則訓「怒」，蓋《孟子·離婁上》第二十章之釋義與趙岐有所不同。<sup>[34]</sup>釋「政不足間也」。趙岐《注》：「間，非。」<sup>34</sup><sup>[35]</sup>釋「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」。趙岐《注》：「格，正也。」<sup>35</sup>並與《方言》同。

[36] 故，數也。

《孟子·離婁上》第七章引《詩》「其麗不億」，<sup>36</sup>見《文王》。毛《傳》云：「麗，數也。」<sup>37</sup>訓解與《方言》同。《說文·支部》：「斂，數也。」<sup>38</sup>字作「斂」，蓋本《方言》。

[37] 軫，戾也。

《孟子·告子下》第一章：「紂兄之臂而奪之食，則得食；不紂則不得食，則將紂之乎？」<sup>39</sup>又《盡心上》第三十九章：「是猶或紂其兄之臂，子謂之姑徐徐云爾。」<sup>40</sup>兩章趙岐《注》並云：「紂，戾也。」字雖作「紂」，與《方言》作「軫」不同，但訓「戾」則一。

[38] 脣，潔也。

「脣」字《孟子》屢見。

(一)《公孫丑上》第九章：「不受也者，是亦不屑就已。……援而止之而止者，是亦不屑去已。」<sup>41</sup>

(二)《告子上》第十章：「乞人不屑也。」<sup>42</sup>

31 同上注，頁九下(總頁136)。

32 《詩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二之三，頁十一(總頁103)。

33 《方言校箋及通檢》，頁64。

34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七下，頁九下(總頁136)。

35 同上注。

36 同上注，卷七上，頁十下(總頁127)。

37 《詩經注疏》，卷十六之一，頁十下(總頁535)。

38 《說文解字》，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(1873)陳昌治刻本，1972年，卷三下，頁十六上(總頁68)。

39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十二上，頁二上(總頁209)。

40 同上注，卷十三下，頁九下(總頁242)。

41 同上注，卷三下，頁十下、十一上(總頁67、68)。

42 同上注，卷十一下，頁五上(總頁202)。

(三)《告子下》第十六章：「予不屑之教誨也者，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」<sup>43</sup>

(四)《盡心下》第三十七章：「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。」<sup>44</sup>

趙岐於(一)注云：「屑，潔也。」於(三)、(四)注云：「屑，絜也。」於(二)則注云：「乞人不潔之。」解與《方言》同。

[39] 謹，罪也。

「諄」字又作「譏」、「憇」、「懟」。卷子本《玉篇》云：「譏，徒對反。《字書》或憇字也。憇，怨也，惡也。在《心部》。」<sup>45</sup>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「憇，怨也。……《周書》曰：『凡民罔不憇。』」<sup>46</sup>《廣韻·隊韻》：「徒對切。」<sup>47</sup>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「懟，怨也。」<sup>48</sup>《集韻·隊韻》云：「徒對切。」<sup>49</sup>以上三字均讀徒對切，訓「怨也」、「惡也」。《說文·言部》：「諄，告曉之孰也。」<sup>50</sup>《廣韻·諄韻》：「章倫切。」<sup>51</sup>「諄」字讀章倫切，訓「告曉之孰也」，音義均與其他三字不同。「諄」字《孟子》書中一見，《萬章上》第五章：「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乎？」<sup>52</sup>「諄諄然命之」與《說文》「告曉之孰也」義正相合。《方言》「諄，罪也」，蓋借「諄」為「憇」，與《孟子》此例無涉。《方言》所釋蓋《萬章上》第二章與《萬章下》第四章。

《萬章上》第二章云：「告則不得娶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也。如告，則廢人之大倫，以對父母，是以不告也。」趙岐《注》云：「告則不聽其娶，是廢人之大倫，以怨對於父母也。」<sup>53</sup>趙訓「對」為「怨」，可以說是常訓，但「是廢人之大倫，以怨對於父母」，說起總像有點甚麼不對。分析起來，有如下的原因。「如告，則廢人之大倫」與「對父母」之間是一個因果關係，但把「對」字解作「怨」，則這個因果關係未必能成立。怨不怨由自己。「不得娶」平常人可能要怨對父母，但在孝子則未必然。《論語·里仁篇》第十八章云：「子曰：『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』」<sup>54</sup>說的也是這個道理。在別人在這情況之下

43 同上注，卷十二下，頁十四上(總頁224)。

44 同上注，卷十四下，頁八下(總頁262)。

45 《原本玉篇殘卷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頁41、241。

46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下，頁十九上(總頁221)。

47 余迺永《互註校正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聯貫出版社，1975年，頁387。

48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下，頁十九下(總頁221)。

49 《集韻》，卷七，頁三十六上(總頁529)。

50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三上，頁五下(總頁51)。

51 《互註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106。

52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九下，頁一上(總頁168)。

53 同上注，卷九上，頁四下(總頁161)。

54 《論語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四，頁四下(總頁37)。

恐怕要怨父母，但在孝子則勞而不怨。同樣在別人不得娶就要怨懟父母，而在大孝的舜，則不怨。因為把「懟」解作「怨」因果關係未必能成立，所以不能這樣解。《方言》訓「諄」為「罪」就不同。父母令子不得娶因而絕後，便要成為祖先的罪人，因此告而不得娶，與父母成為祖先罪人，有必然的因果關係，要不引導出這樣的結果，只能「不告而娶」。從這樣的推論，可以見揚雄「諄」字的解釋遠勝於趙岐。

《孟子·萬章下》第四章引《康誥》曰：「殺越人于貨，閔不畏死，凡民罔不敵。」趙岐《注》云：「諄，殺也。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。」<sup>55</sup>此處「諄」解作「殺」則「凡民罔不敵」是「凡民無不殺之」的意思，但「凡民無不殺之」是不可能的。甲把一個人殺了，乙便不能再次殺他。大概趙岐也意識到這樣說有困難，所以加了一個「得」字，說「凡民無不得殺之」，把一個敘述事實的句子改為一個價值判斷句子。這樣做把原文意思歪曲了。如果我們依據《方言》把「諄」解作「罪」，便好講了。「凡民罔不諄」只是「凡民無不罪之」的意思。

[40] 倦，聊也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不得翻印

《孟子·盡心下》第十九章：「稽大不理於口。」趙岐《注》云：「爲衆口所訕。理，賴也。」<sup>56</sup>焦循申趙義謂「不理於口，猶云不利於人口也」。<sup>57</sup>這就是說衆人的口大不利於貉稽。大概因為「理」字不能訓作「利」，所以趙岐先把「理」讀作「俚」，然後再訓「俚」為「賴」，再進一步訓「賴」為「利」。雖然經過這麼多的轉折才把「理」訓作「利」，但仍然未能把上下文言之成理。孟子答貉稽這句話說：「無傷也，士憎茲多口。」趙《注》以「益多口」釋「憎茲多口」，<sup>58</sup>所以焦循說「趙氏以憎爲增之假借，故以益釋之」。<sup>59</sup>焦氏《正義》引翟灝《攷異》云：

稽曰不理，蓋自病其言之無文，……《孟子》云憎多口，即《論語》「禦人〔以〕口給，屢憎於人」之意，謂徒理於口，亦爲士君子所憎惡。<sup>60</sup>

翟說甚有道理。「不理於口」是「無文」，就是「不會說話」的意思；而不是「不利於人口」，即被人說壞話的意思。《方言》「倦，聊也」，字作「倦」不作「理」。「倦」、「理」字通。趙《注》「理」訓「賴」，而《方言》訓「聊」。「聊」、「賴」雖組合成近義複詞，但「賴」可訓「利」，「聊」則

55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十下，頁一下（總頁183）。

56 同上注，卷十四上，頁九下（總頁252）。

57 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（沈文倬點校），《十三經清人注疏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979。

58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十下，頁一下（總頁183）。

59 《孟子正義》，頁979。

60 同上注，頁980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不得翻印  
未經批准

不可訓「利」。「聊」雖然不能訓「利」，但有一個意義或可在此處適用。《楚辭·九章·惜往日》：「焉舒情而抽信兮，恬死亡而不聊。」洪興祖《補注》云：「言安於死亡，不苟生也。」<sup>61</sup>《方言》郭《注》：「謂苟且也。」正用此義。「不理於口」的「理(俚)」字如果解作「苟」，這句話的意思就是「不隨便說話」。這樣便和翟說極為相近。

[41] 恃，就也。

見下。

[42] 荔，園也。

《孟子·盡心下》第二十六章：「今之與楊墨辯者，如追放豚，既入其荔，又從而招之。」趙《注》：「荔，(欄)[蘭]也。」<sup>62</sup>《方言》郭《註》：「謂蘭園也。」蓋以「蘭」、「園」為同義字，指養豕之處，則趙《注》與《方言》訓釋相同。

[43] 度，隱也。

《孟子·盡心下》第三十章：「若是乎從者之度也？」趙岐《注》云：「度，匿也。」<sup>63</sup>與《方言》相同。

[44] 餇，取也。

《孟子·盡心下》第三十一章：「士未可以言而言，是以言餇之也；可以言而不言，是以不言餇之也。」趙《注》云：「餇，取也。」<sup>64</sup>訓釋與《方言》同，但字作「餇」則與《方言》作「餇」者異。

[45] 檄，隨也。

見下。

[46] 僖，服，農夫之醜稱也。

61 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(白化文等點校)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頁150—151。

62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十四下，頁一上(總頁259)。

63 同上注，頁三上(總頁260)。

64 同上注，頁四上(總頁260)。

《孟子·萬章下》第六章：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萬章曰：「士之不託諸侯，何也？」  
孟子曰：「不敢也。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，禮也。士之託於諸侯，非禮也。」  
萬章曰：「君餽之粟，則受之乎？」  
曰：「受之。」  
「受之何義也？」  
曰：「君之於氓也，固周之。」  
曰：「周之則受，賜之則不受，何也？」  
曰：「不敢也。」  
曰：「敢問其不敢何也？」  
曰：「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。無常職而賜於上者，以爲不恭也。」  
曰：「君餽之，則受之，不識可常繼乎？」  
曰：「繆公之於子思也，返問，返餽鼎肉。子思不悅於卒也，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，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，曰：『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。』蓋自是臺無餽也。  
……」

趙《注》云：「臺，賤官主使令者。《傳》曰：『僕臣臺。』從是之後，臺不持餽來，繆公愠也。」<sup>65</sup>按趙岐《注》，臺是主使令的賤官，「自是臺無餽」就是說：從此之後，主使令的賤官不再送鼎肉給子思。《方言》則訓「儼」爲「農夫之餽稱也」。主使令的官，儘管官位低微，也沒理由加以餽稱；且官與農夫亦不同，似不應借農夫之餽稱以辱之。因此依《方言》的說法，「儼」字只能指子思。這不是不可能的，因爲孟子開頭就說「君之於氓也，固周之」。許行對滕文公說：「願受一廛而爲氓。」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第四章）<sup>66</sup>「受一廛而爲氓」是說打算做農夫，可見氓雖然不一定是農夫，但也有是農夫的可能。這樣，如果子思是氓，被稱作臺，也不出奇。如果臺指子思則「自是臺無餽也」就是說：自此以後，這些賤氓不再受到餽贈。

[47] 傢謂之儻，轉語也。

郭璞《注》云：「今隴人名『儻』爲儻。」《後漢書·王丹傳》：「其墮儻者，恥不致丹，皆兼功

65 同上注，卷十下，頁六上至七上（總頁185—186）。

66 同上注，卷五下，頁一上（總頁97）。

自厲。」李賢《注》：「嬾與嬾同。」<sup>67</sup>《孟子·盡心上》第十三章：「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，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。」趙岐《注》：「庸，功也。利之使趨時而農，六蓄繁息，無凍餓之老，而民不知獨是王者之功。」<sup>68</sup>趙《注》有問題。即使「庸」作名詞可以訓「功」，「利而不庸」的「庸」是動詞，不見得全句可解作「不知猶是王者之功」。《方言》以「庸」爲「惄」之轉語，郭璞訓「惄」爲「嬾」。孟子此語解作「嬾」並無窒礙。「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」就是「殺了他也不怨恨，利了他也不嬾，也不倚賴」。這便與《告子上》所說的「富歲子弟多賴」可以聯繫起來。<sup>69</sup>揚雄把「庸」字看作「惄」之轉語，「惄」謂「嬾」，則很可能也把「賴」字讀作「嬾」。這樣，「富歲子弟多賴」就是「利之而庸」了。趙則訓「賴」爲「善」，<sup>70</sup>訓「庸」爲「功」，把兩處所說的道理分別開來。

《方言》的二十一條與《孟子》有關的訓釋，有三條甚有問題，現在一起討論。其中兩條都是釋「棖」字，一條是釋「柂」字。

[32] 棖，法也。

[45] 棖，隨也。



這兩條的「棖」字根本不見《孟子》。我們只能揣測趙岐所見本出現的是「棖」的同音字。至於是甚麼字，就無法推測了。

[41] 柂，就也。

這一條的問題和「棖」字不同。「柂」字就是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「皆衣褐捆屢織席以爲食」<sup>71</sup>的「捆」，似乎沒問題，但「柂」無訓「就」之例。有一個可能是「柂，就」原來是「柂，□也；□，就也。」今本「柂」下有脫文，而「就」上亦脫所訓釋之字，義遂不可通。這當然也只是一種揣測而已。

67 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頁930、931。

68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十三上，頁八上（總頁231）。

69 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引阮元云：「『富歲子弟多賴』，賴即嬾。」（頁760）

70 「賴」訓「善」於古無徵，趙氏蓋以爲「富歲子弟多賴」與上句「凶歲子弟多暴」對文，因訓「賴」爲「善」，取善與暴意義相反，難免望文生訓之譏。

71 《孟子注疏》，卷五下，頁一上（總頁97）。

《孟子》以外的書，但[42]的「笠」只見《孟子·盡心下》「既入其笠」；[44]的「銛」解作「取」不見先秦古籍，只有《孟子·盡心下》「是以言銛之也」出現過「銛」的異體字「餂」。第二，更重要的是[33]「謫，怒也」；[34]「間，非也」；[35]「格，正也」，一連三條所釋的三個字恰巧都出現在《孟子·離婁上》同一章之內：「人不足與適也，政不足間也；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。」（第二十章）

《方言》有一組字是釋《孟子》的，我認爲這現象在古代辭書的研究上是有其意義的。《方言》可以看作由兩部分組合而成的。甲部分是《爾雅》式的詞彙，乙部分是方言詞彙的解釋，甲部分是用來印證乙部分方言詞彙的。今本《方言》兩部分聯繫得不太緊密，有只有甲部分沒有乙部分，有只有乙部分沒有甲部分，餘下的才是甲乙兩部分相配合的。乙部分記錄方言的部分，與現在要討論的問題無關，可以擱置不論。甲部分形式是模倣《爾雅》，或者應從《爾雅》說起。《爾雅》（最少首三篇）的編纂方法，應是從古書（以《詩》、《書》爲主）一個一個字在具體的句中的訓釋匯集起來，<sup>72</sup>如果有多過一個字訓釋相同，就拿釋字做綱，排在一齊，目的只在便檢，與今日文件歸檔相似。陳奐曾經模倣《爾雅》把《詩經》中毛《傳》有訓釋的字編成《毛詩傳義類》，與《爾雅》極爲相似，他大概不知道自己所用的方法就是《爾雅》編者原來所用的方法。如果我們明白《爾雅》的編纂方法，便會明白《爾雅》與後代所認識的字典不同，所收的訓釋，並非抽象化、一般化的意義而只是具體的、在一定上下文中的意義。現在我們在揚雄的《方言》中遇到同樣的現象。《方言》有一組訓釋是解《孟子》的，這一組訓釋基本的用處是幫助我們了解某些在《孟子》文中某些句子中出現的詞彙，而不是如今日的字典解釋這些字的一般意義。從具體的意義到一般意義，要通過歸納。前人研究《方言》不明白有這樣一個區別，不去發掘揚雄對《孟子》的理解，注釋《方言》時偶爾引《孟子》也只是用《方言》來印證趙岐的《注》，在《方言》與趙岐不一致的地方，絕不會想到《方言》的訓釋與趙《注》不同是因爲對《孟子》的理解不同，這可說是跡近買櫟還珠。研究一本書，不明白它的性質，是很難盡其用的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72 例如《釋訓》「張仲孝友」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「孝」是一個單義字，在甚麼場合都只能作「善父母」解，那麼，編者爲甚麼不憚煩把出處「張仲孝友」標出來呢？唯一的解釋是《爾雅》此條不是泛釋「孝」字而是訓釋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「張仲孝友」一句中的「孝」字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# Yang Xiong's *Fang Yan* and the *Mencius*



D. C. Lau

Yang Xiong's *Fang yan* 方言 consists of two distinct, though intertwined, parts. One part is a glossary, similar in form to the *Er ya* 爾雅, particularly the three opening chapters. The other is a handbook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dialects. In the former part there is a group of some twenty words all taken from the *Mencius*. This deserves study on two counts. First, in some cases Yang Xiong off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*Mencius* text different from, and very possibly superior to that of Zhao Qi 趙岐. Second, the fact that this part has incorporated a group of glosses direct from one work argues for the likelihood that that was, in fact, the way it was compiled. This has immense significance not only for the *Fang yan*, but also for the *Er ya* (at least the three opening chapters), as it raises the possibility that most past studies of the *Er ya* failed to grasp the way the work was put together.

